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1601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及视频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

代表股份数为 123,285,1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6.67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50,1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2,035,0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0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50,1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及视频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表决情况：同意 123,282,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7,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8040%；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表决情况：同意 123,282,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7,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0%；反对 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胡琪和许桓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